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檔 號
保存年限

104.6.-5

收文第 1040278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玉玲 分機：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全聯醫總成字第0806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乙份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
第十六條修正草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12 日衛部中字第
1041662023A 號函辦理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中執會六區分會

理事長 何永成

附件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104.5.19
收文第A1042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9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22069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20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023號公告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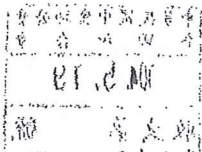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（三）電話：(02) 85907389

（四）傳真：(02) 85907088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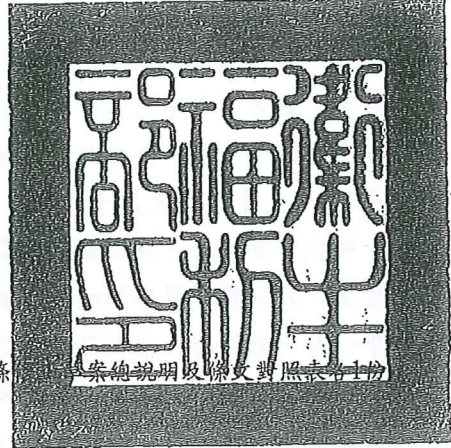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第二科、本部醫事司第四科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蔣丙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2023號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

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89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部長 蔣丙煌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，係衛生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機構設立開業之標準，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為三十條，八十七年二月四日修正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條文及附表（一）、附表（三），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附表（二）及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附表（三）幾次重要修正。為切合實際需要，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發布修正，大幅提升醫療機構的設施、設備以及醫事人力的要求，並業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惟施行二年來，迭經醫界反應有不足之處，因應醫院實務需求，擬修正醫院附設之門診部及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之相關規定。爰擬具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醫院附設之門診部，應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，因屬醫院之擴充，除涉及跨縣市外，無須另行請領開業執照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二、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前之私立醫院，於變更負責醫師時，其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 公立或法人所設醫院附設之門診部，<u>因屬醫院之擴充，應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，如為跨縣市者，應分別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請領醫院之開業執照，並載明所屬醫療機構之名稱及地址。</u>	第十三條 公立或法人所設醫院附設之門診部，應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，並應分別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請領開業執照。	一、醫院應業務需要於他址附設門診部，為醫院總樓地板面積之擴增，屬醫院之擴充，視為醫院之延伸，應依醫療法第十四條、第九十條規定報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，始得為之。因該門診部非單獨設立之醫療機構，除非涉及跨縣市外，無需另行請領開業執照。至於門診部之核准設立與否，應視當地之醫療資源及需求性而定。 二、配合本條修正，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八四零三四四二一號函，不再援用。
第十六條 醫院病床之登記，分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。 前項所定許可床，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。 開放床數之登記，一般病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；慢性	第十六條 醫院病床之登記，分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。 前項所定許可床，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。 開放床數之登記，一般病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；慢性	一、私立醫療機構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設立，其申請主體變更，即屬醫療機構之新設立。因此，由醫師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，於同址由另

呼吸照護病床及血液透析床合計數，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。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前，醫院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<u>該醫院為私立醫療機構者，於變更負責醫師時，亦同。</u>	呼吸照護病床及血液透析床合計數，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。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前，醫院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	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者，應由原任負責醫師申請歇業，註銷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。新任負責醫師應符合法定資格，其人員及設施，並經審查及重新履勘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始得核准開業，重新核發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。 二、因應醫院實務需求，私立醫療機構於原址以原核准之開放使用床數、診療科別、總樓地板面積、設施及設備，考量原就醫民眾之權益，準用有關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
---	--	---